

# 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万发改〔2022〕102号

---

## 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万源市长青路棚户区改造住房和老法院棚户区改造·紫熙苑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达州市源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万源市长青路棚户区改造住房和老法院棚户区改造·紫熙苑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请示》已收悉。按照《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和《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你司按照达州市住宅物业二级服务标准，对万源市长青路棚户区改造住房和老法院棚户区改造·紫熙苑住房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依据

你司提供前期物业服务费用预算及万源城区新建同类住房前期物业收费标准情况，现将万源市长青路棚户区改造住房和老法院棚户区改造·紫熙苑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高层电梯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 1.30 元。

二、接此批复后，你司应做好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物业服务等级、物业服务内容等公示，接受业主监督。如有降低服务等级，不按照规定提供物业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将按《价格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并将企业纳入失信名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三、此批复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至小区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后自行终止。后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议定。

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10日印发